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50238997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教育類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：志願參與教育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- 二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：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局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本府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- 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：供志工登錄服務時數之簿冊。
- 四、績效證明書：載明志工服務起迄時間、服務項目與時數及服務內容等績效之證明書。

第 3 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志工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於運用單位從事教育事務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且有績效證明書者。
- 二、校園交通導護志工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於運用單位從事交通導護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且有績效證明書者。

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由運用單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函報本府教育局辦理獎勵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獎勵類別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志工：
 - （一）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銅質獎牌及獎狀一幀。
 - （二）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二千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銀質獎牌及獎狀一幀。

- (三) 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金質獎牌及獎狀一幀。
- (四) 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四千小時以上者，頒給終身楷模獎牌及獎狀一幀。

二、校園交通導護志工：

- (一) 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銅質獎牌及獎狀一幀。
- (二) 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銀質獎牌及獎狀一幀。
- (三) 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金質獎牌及獎狀一幀。
- (四) 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二千小時以上者，頒給終身楷模獎牌及獎狀一幀。

第 6 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並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。

第 7 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獎狀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第 8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教育局定之。
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